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27號

聲 請 人 柯富彬

相 對 人 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洪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9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23元、土地複丈費1萬0,180元、建物測量費6,180元，合計8萬4,383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8,438元（計算式：8萬4,383元 $\times$ 10%=8,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